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執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公字第 112307367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 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4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新名稱：臺北市政府執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裁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管理機關執行裁處案件之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向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執法身分之標誌。
- （二）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人或其事證，應拍攝照片或錄製影像，作為查證違規行為人身分及違規行為之佐證。
- （三）應請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人出示身分證明，據以裁處。其無故拒絕、無證明文件或告知不實身分者，執行人員於拍攝照片或錄製影像後，應為下列處置：
 1. 告知行為人所違反之規定及管理機關得將拍攝之照片或錄製之影像，向本府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查證其身分。
 2. 執行人員依前目規定告知後，行為人仍拒不出示身分證明或告知身分但無證明文件者，執行人員應將事實及其事由記載於工作紀錄。
 3. 如有急迫情況，得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行為人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 （四）執行人員就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案件，得分別開立甲聯（被裁處人收執聯）、乙聯（裁處機關存查聯）及將相關證據資料留存於裁處機關，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就裁處之事項詳填於裁處書上各欄。裁處金額應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辦理。

- (五) 執行人員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移送裁處機關裁處時，得分別開立甲聯（通知被舉發人收執聯）、乙聯（裁處機關存查聯）送裁處機關，丙聯（舉發機關備查聯）留存於舉發機關。
- (六) 執行人員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使用強制力。
- (七)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之車輛，如不及攔停或車輛之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並依法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 (八)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所定之噪音，依噪音管制法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噪音管制標準認定。
- (九) 如行為人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節重大，有急迫危險，須即時處置時，執行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 (十) 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管理機關檢舉；管理機關得就證據資料部分向本府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查證行為人之身分。前述檢舉如為匿名檢舉或違法事證未臻明確者，管理機關得不予受理。

三、管理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執行人員審認行為人之違規行為明確者，得當場製作裁處書並當場送達行為人；如行為人不在現場、雖在現場但拒絕表明身分或拒絕收受裁處書，致無法當場送達裁處書者，應依執行人員蒐集之證據資料，向本府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查證行為人之身分後，依法送達。
- (二) 裁處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未於三十日內繳納罰鍰者，將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